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俊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複(口)試已於 105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順利完成，到考人數共計 252 名，缺考人數 16 名(105 學年度缺考 21 名)；總成績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4:00 開放考生查詢並下載。
- 二、於試務作業期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接獲考生電詢，是否可因腳傷行動不便改採「視訊口試」，經衡酌後，因事關試務公平性，在未全盤衡酌前，暫予緩議處理，惟未來是否開放將蒐集相關議題研議。
-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前置作業已展開，宣導海報部份，預計印製 1200 份，寄送全國公私立大學相關系科、補習班及圖書館；惟各系如需另外郵寄相關機構請將資料傳送至教務處，俾於統整彙辦，以作宣傳之用。
- 四、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碩士班考試入學 100 名(一般生 92 名、在職生 8 名)；碩士在職專班 102 名，總計 202 名。
- 五、依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略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敬請各系於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時(包含命題、考試過程等)，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資料明細表及錄取名額草案(附件一，紙本)，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生成績已送請各系所校核完竣，茲請各系所務必保留原始評分資料，以備日後考生申訴時，提供本委員會「疑義處理小組」參考裁決之用。

二、有關「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摘錄如下(簡章第5頁)

(一)書面審查資料或複(口)試，其中之一缺繳、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二)本會依報名人數及甄試總成績，議訂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但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本次甄試招生得列備取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則不列備取生。

(三)各系所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四)本次甄試招生若有缺額，其缺額得由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時補足。

三、依簡章所載，訂於105年12月15日(星期四)14:00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含正、備取生)，同時寄送正取生錄取報到通知單。

決 議：會計資訊系備取名次修正至第 7 名，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草案(第 5-7 頁，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43327函轉知，「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為「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予以配合修正第十六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六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 <u>公立</u> 大專校院辦理 <u>各項</u> 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 <u>相關</u> 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悉依行政院核定之「 <u>國立</u> 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會計作業 <u>相關</u> 規定辦理。

二、擬於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後報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碩士班考試入學」-筆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草案(第 8-10 頁，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主要修正為因應行動通訊之穿戴式裝置普及，而增相關文字規範，同時將國字數字修正為以阿拉伯數字方式呈現。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10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6學年度簡章，日程修訂係依據上次委員會會議案由二決議辦理；惟衡酌他校日程後建議將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修正至「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金融機構轉帳繳納報名費，考生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 三、簡章(草案)內有關
 - (1)各系所組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應繳交(驗)資料、考試方式及項目(碩士班-簡章第8頁至第9頁及第14頁至第26頁，碩士在職專班-簡章第7頁、簡章第12頁至第17頁)，請各系所再次檢視。
 - (2)錄取報到日期、報到時應攜帶文件及學雜費等資料(碩士班-簡章第11頁至第12頁、碩士在職專班-簡章第9頁至第10頁)，委請日間部註冊組核校。
- 四、各系所考試項目彙整如下：

(一)碩士班考試入學

1.二階段作業

系所名稱		初試	複試	備註
商業設計系(CD)(BD)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多媒體設計系(MT)(MD)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室內設計系(ID)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資訊工程系(IT)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資訊管理系(IM)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流通管理系(DM)	一般生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在職生	口試	**	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資料」供口試委員審查
財務金融系(FI)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財政稅務系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TF)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IT)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2.一階段作業

系所名稱	考試項目	備註
企業管理系(BC)	筆試：1科：管理學或統計學(二擇一)	
會計資訊系(AF)	1.書面資料審查 2.筆試：1科：中級會計學	
應用日語系 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JC)	1.筆試：1科(上午)：日文或基礎經濟學 (二擇一) 2.口試(下午) 另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僅作為口試評分參考	
護理系(NU)	1.書面資料審查 2.口試	

(二)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初試	複試	備註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BA23)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商業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CD23)(BD23)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IS23)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會計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AI23)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FC23)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五、本招生將以電子簡章方式公告，由考生自行下載，不發售紙本簡章；惟因作業所需，擬印製紙本簡章約120本(碩士班考試入學80本、碩士在職專班40本)，供招生業務單位暨相關招生系所作業用。

六、簡章草案暨重要修改部分詳如(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系再次確認簡章內各項相關資料，如欲變更於 10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前知會業務單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3)